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1) 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供股方式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及

(4) 有關配售協議之關連交易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假設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告日期生效，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止概無變動，104,52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7%。

##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以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倘直至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最後終止時限，尚有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安排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項下之配額及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大包銷承擔應為35,000,000股包銷股份。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張偉杰先生、曾紀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由主要股東潮商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潮商實益擁有85,75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4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供股。將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經考慮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及在合理實際的範圍內，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請參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

投資者謹請關注本公告「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按適用者)時務須審慎行事。

## (I)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決議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522,600,000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不少於52,26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以按盡力基準向有意就湊合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灰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仍然有效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的理論收市價），(i)每一現有每手4,000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600港元；(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有效，則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過去兩年，現有股份時常按低於1.0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提升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期望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更能吸引層面更廣泛之投資者（特別是內部規則禁止或限制買賣股價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格將為3,2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III)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522,6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52,26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04,52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6,78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約31,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而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告日期生效，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止概無變動，104,52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7%。

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亦為潮商(未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且以良好的公司管治為由，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潮商實益擁有合共85,752,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4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潮商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承諾(i)在股權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潮商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7,150,4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我們的暫定配額(「承諾股份」)，連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生效)相當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1%(假設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於記錄日期，其將繼續實益擁有85,752,000股現有股份或8,575,200股合併股份形式(視乎情況而定)；及(iii)潮商將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就17,150,400股承諾股份(即將根據供股向其發售的股份)向過戶登記處提呈接納或促使其代理人提呈接納並附上全額股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以作登記。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悉數承購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持牌銀行發行之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有關地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並按照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已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相關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不獲認購股份安排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假設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生效)：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25%；
- (b)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3港元折讓約10%；
- (c)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28.57%；

- (d)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30.88%；
- (e)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990,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2,6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59港元折讓約81.1%；及
- (f)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0.3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4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19.0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130,000港元；及(iv)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28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不獲認購股份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條，本公司在供股中必需作出補償安排，以處置股東未有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以令該等股東受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提為有關實際價格不低於配售價。配售代理可自行進行配售事項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相關開支由配售代理自行承擔。配售代理應促使有關其他代理應遵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須遵守的所有相關義務。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多合共87,369,600股。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主要股東潮商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配售費用：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款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ii)其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配售期： 自緊隨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截止時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未獲認購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以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包銷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股份，即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最高包銷股份(即35,000,000股供股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

包銷協議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11港元；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有關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包銷協議以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開始生效;
- (c)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d)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最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獲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取決於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h) 潮商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誠如包銷協議所載，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項；及
- (j)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述條件(g)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就其他事項提出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重大及不利影響市場股份股份;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h)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等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宣佈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的身份(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權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和 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獲得不獲認購股份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不獲認購股份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和 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股份安排項下的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配售結果,以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98(3)條，於計算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通知期時，概無計及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就任何相關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22,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合併即刻生效時並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潮商除外)接納且根據不獲認購股份安排向承配人全面配售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潮商除外)接納且包銷商悉數承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 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之股東除外) 接納且根據補償安排 向承配人全面配售100%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v)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股東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 股東除外)接納且包銷商 悉數承購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按部分包銷商基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潮商集團	85,752,000	16.41	8,575,200	16.41	25,725,600	16.41	25,725,600	16.41	25,725,600	24.64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0	9.57	5,000,000	9.57	15,000,000	9.57	5,000,000	3.19	5,000,000	4.79
包銷商(附註)	-	-	-	-	-	-	-	-	35,000,000	33.52
承配人	-	-	-	-	-	-	87,369,600	55.73	-	-
其他公眾股東	386,848,000	74.02	38,684,800	74.02	116,054,000	74.02	38,684,800	24.67	38,684,800	37.05
合計：	<u>522,600,000</u>	<u>100</u>	<u>52,260,000</u>	<u>100</u>	<u>156,780,000</u>	<u>100</u>	<u>156,780,000</u>	<u>100</u>	<u>104,410,400</u>	<u>100</u>

附註：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獲得之認購人應認購該數目之供股股份，以使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持有10%或以上之完成投票權。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刊發之多份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正拓展其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發展擴大其裝修、工程及維修服務業務。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15,000,000至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用途(視乎下達訂單時建築設備之每噸實際現行採購價而定)；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租賃建築設備之營運資金。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上述擬定用途將維持不變。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低於15,0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作租賃用途的建築設備。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乃由於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令銀行信納且可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其他銀行貸款之其他重大資產。此外，由於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並無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

兩者比較下，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故供股為較合適之方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約31,35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合共約1,900,000港元，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29,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0至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作租賃用途的建築設備(視乎下達訂單時建築設備之每噸實際現行採購價而定)；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租賃建築設備等的營運資金。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不受最終認購水平的影響。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低於15,0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作租賃用途的建築設備。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在供股完成前訂購若干建築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安排短期融資以於供股完成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前採購建築設備。在這種情況下，如上文所述指定用於購買建築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有關採購用短期融資。

##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新股份	約6,500,000港元	用於購買作租賃用途的 建築設備	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潮商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張偉杰先生、曾紀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由主要股東潮商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潮商實益擁有85,75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4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供股;(iii)包銷協議;及(iv)配售協議。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潮商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潮商」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及為一名主要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潮商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八日，潮商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香港沒有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本公司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後時限)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最後時限」	指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後時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確定承配人名單並將配售結果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物色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按照不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緊隨公佈未認購供股股份最後時限後的首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不獲認購股份安排最後時限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104,520,000股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已發行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部分包銷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股份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